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文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33,3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3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

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33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六	关于<2024 年 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>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甘为民、聂运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